

新中国成立以来家庭代际关系的 调整、矫正和维系

——以制度为视角

王跃生

摘要: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律和政策以亲子平等、子女平等为原则调整和维护代际关系,矫正男系传承,具有提高女性、女儿家庭地位的作用。而民间惯习对传统做法的保留使法律、政策所倡导的男女平等、子女平等精神落实被打折了折扣。在法律、政策和惯习等直接性制度之外,新中国成立后实施的经济、人口、社会福利政策作为间接性制度在代际关系调整中发挥了作用。当代亲子义务、责任履行及情感沟通中存在的问题需通过新的制度和措施加以矫正。

关键词:代际关系;制度;新中国成立以来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5804(2019)04-0014-12

家庭代际关系在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基础上形成,社会属性实际上是家庭外部组织——社会力量对亲子的角色要求和定位。无论从中国历史还是现实角度看,代际关系既有稳定延续的一面,又有发生变动或被调整的另一面。一般而言,社会性质相同的阶段代际关系的变动较小,社会性质改变则会使代际关系发生较大变化。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发生了空前变动,家庭代际关系深受影响。新的制度适时调整、矫正代际关系,而在民间与代际关系有关的传统制度形式既有适应社会变革要求的一面,也存在试图延续旧有做法的另一面。本文将探讨新的制度对中国代际关系进行哪些调整、矫正,民间制度怎样维系代际关系的传统内容,如何将新的内容充实于代际关系之中。这对认识现代与传统交织时期的中国当代代际关系有积极意义,并可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加深认识。

一、相关说明

(一)代际关系的基本功能

要认识家庭代际关系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变革环境中的状态和变动,须对其基本功能及内容有

作者简介: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028。

所把握。

笔者曾结合中国传统和现代社会不同代际之间所存在的基本互动行为,将代际关系概括为义务关系、责任关系、权利关系、交换关系和亲情关系形成的体系。^①其中义务关系表现为亲代抚育未成年子代(养育和教育投入)、成年子代赡养与照料老年亲代;责任关系有亲代为子代完成婚姻大事,子代通过生育行为传承家系、为去世亲代治丧和祭祀去世亲代及先祖;权利关系为亲子代相互继承遗产;交换关系则为日常生活和经济活动中相互提供帮助;情感关系为亲子之间所具有的关爱、惦念、沟通之情。

这五种关系实际上是五种基本功能,每种功能包含若干内容或具体行为。随着社会演进,代际关系的基本功能都被保持下来,但其内容却在发生变化,由此基本功能也会有强弱之不同。

(二)当代影响代际关系的制度形式

代际关系的上述功能往往需要借助不同形式的外部制度加以维系、调整。对代际关系具有影响的制度可分为两类,一是直接性制度,二是间接性制度。

1. 直接性制度

直接性制度是指对代际义务、责任、权利、交换和情感沟通有直接作用的制度,即这些制度旨在对代际关系的基本功能加以维护、矫正或调整。直接性制度有多种形式,就当代而言,它包括以下类型:

(1)法律。法律对亲代和子代之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及情感方面多有规定。新的法律往往会矫正代际关系中不适用现代社会要求的内容。可以说,法律是维护或调整代际关系的主要外部条件和力量。

(2)政策。政策是执政者针对代际关系制定和发布的文件、政令等。多数情况下,政策是法律的具体化,即政策和法律的目标是一致的。在我国,政策也具有因时而变的特征,往往较法律规条更具时效性。

(3)民间惯习。它是一定区域范围内民众约定俗成的与代际关系有关的做法和规范,多数情况下它与法律和政策要求相一致,但也有不一致之处。在当代社会变革时代,产生于农耕社会和男系传承时代的惯习中的一些内容往往与现代法律精神和政策要求有所背离。

2. 间接性制度

间接性制度是指某种制度的制定和贯彻并非针对代际关系,但其在客观上对代际关系产生影响作用。在我国,养老保险制度、计划生育政策等都具有这样的特征,前者的目的是为年老退休的劳动者支付退休金,维持其基本生活条件;后者旨在缓解特定时期人口压力、实现国家的人口发展目标,其在客观上对子女义务、责任等产生了影响。

(三)既有研究

就目前所见论著而言,从制度角度对代际关系进行整体研究的文献并不多,但从制度出发对代际关系的某一方面进行研究的文献则有一些。笔者曾探讨男系传承中的制度因素。^②胡湛、彭希哲从家庭政策角度分析家庭变迁,其中涉及代际关系的一些方面。^③王树新分析过人口和计划生育对代际关系的影

①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内容及其时期差异——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1年第3期。

② 王跃生:《男系传承、矫正与民众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分析》,见本书编辑组编:《传统中国社会与明清时代——冯尔康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207~231页。

③ 胡湛、彭希哲:《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人口研究》2012年第2期。

响。^①必须承认,这一领域的研究还很薄弱,值得进一步探讨。

二、法律和政策对代际关系的调整、矫正和充实

新中国成立后,法律和政策成为维系代际关系的基本内容,矫正代际关系中不适用现代社会要求的内容的主要制度类型。新的政治理念强调男女平等,在家庭生活中主张所有成员一律平等,新中国成立后出台的法律和政策一以贯之地体现这一理念。

(一) 亲子关系具有双向约束

由前已知,义务关系是代际关系的主要内容。传统法律更多地强调子代对亲代的赡养义务,^②而亲代对子弟的抚育义务主要限于道德倡导层面。或许在当时人们的意识中亲代都有爱护、抚育子代的天性,故对此较少做出具体的行为要求和规定。而新中国成立后新修法律将亲子义务的相互性和平衡性予以明确规定。

1. 法律强调亲子之间抚育与赡养义务的对等性

1950年《婚姻法》第13条明确规定:父母对于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于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③1980年《婚姻法》第15条重申了这一点,并有延伸表述: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④按照这两部法律,即使夫妇婚姻解体,双方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仍不容推托。1950年《婚姻法》第6章第20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血亲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1980年《婚姻法》的表述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应该说,亲代抚育未成年子代、成年子代赡养照料父母在当代法律条文中完整表达,既是现代亲子关系义务平等观的体现,也是对中国传统家庭伦理的继承,其对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具有积极引导作用。

2. 强化子女赡养、照料老年父母的义务

上面提及,1950年和1980年《婚姻法》中均规定了子女对父母具有赡养的义务。新中国成立后的制度更要求子女注意对老年父母的赡养,即把进入老年阶段的父母作为重点赡养对象,履行其义务。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出台前的制度措施

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80年代,除了《婚姻法》外,对老年父母的赡养义务的专项法律虽未出台,但在一些政府部门的政策性规定中体现出这一点。它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为老年人投奔子女养老提供方便。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逐渐开始实施严格的乡城

① 王树新:《人口与生育政策变动对代际关系的影响》,《人口与经济》2004年第4期。

② 按照《唐律》,对父母“供养有缺”被视为不孝行为,列入“十恶”之中。参见《唐律疏议》卷1,名例。此律条被后世王朝承继不替。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中国人口年鉴(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66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中国人口年鉴(198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75页。

迁移控制政策,然而政府对在农村无人照料的老年人进城投靠亲属照料放宽限制。1955年3月内务部、公安部《关于办理户口迁移的注意事项的联合通知》规定:那些确实因残、病、年老到城市依靠子女或亲友供养者发给迁移证。^①1964年8月公安部制订《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草案)》,其中有:在农村无依无靠,不能单独生活,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迁往城市、集镇投靠直系亲属的,允许迁移落户。^②这里的直系亲属主要是子女。1977年11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特别提出:市、镇职工在农村的父、母如确无亲属依靠,生活难以自理,准予落户。^③即使到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期,类似的政策仍在实行。1998年6月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规定: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5周岁,身边无子女需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公民,可以在该城市落户。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在其他地区离休、退休的人员,需要返回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原籍投靠配偶、子女的,应当优先予以解决。^④这些政策为子女履行赡养、照料父母义务提供了方便。

第二,对退休职工的子女就业予以照顾,增强其赡养父母的能力。1978年5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10条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值得注意的是,1986年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提出废止“子女顶替”制度。但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在他们办理退休手续后,允许其一名农村的适龄未婚子女到父母原工作单位的城镇,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招工考试或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⑤这是计划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占主导时代,政府为退休老工人提供的一项重要的福利,它具有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培植子女养老能力的作用。

(2)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世纪90年代,随着老龄化社会临近(我国在2000年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与老年人有关的家庭、社会问题日渐突出。1996年出台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完全以老年人为中心的法律。其对赡养人(主要是老年人的子女)的义务规定有多项条款。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了以子女为主的赡养人所应承担的基本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11条),这是原则性要求。同时它还有更加细化的条款,其中涉及老年人的医疗费用和护理问题: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第12条);居住安排: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第13条);财产维护:赡养人有义务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第14条),这一条主要针对农村老年人。在实际生活中,老年人因财产有限,继承价值不大,一些子女可能会以放弃财产继承权利作为摆脱赡养、照料义务的借口。对此《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了相应抑制条款指出: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第15

① 《山西政报》1955年第8期。

② 《山西政报》1964年第12期。

③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编:《户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汇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40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8年第21期。

⑤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86年第9期。

条)。应该说,这一法律对子女赡养老年父母的义务规定得最为具体,有助于减少子代对老年亲代义务履行中的漠视、忽视和推诿行为,这对老年人特别是经济支配能力较低的老年人更具有保护意义。

3. 将亲代对子代教育纳入法律作为义务

在中国社会很长一个时期,亲代为子女提供教育机会均非义务。近代之前中国实行科举制阶段,只有少数有经济和文化条件的父母才可能送其子弟入私塾、族学等非公立教育机构学习,且仅限于男性。民国时期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以后,小学和中学逐步在城镇和乡村建立,但除沿海地区和城市外,其设置有限,入学接受教育者仍是少数,即多数亲代没有这项投入。新中国成立后,小学、中学在城乡普遍设立,绝大多数父母能够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为其子女接受小学、中学教育创造条件,可谓履行了应尽的责任。但应该指出,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前,它尚非父母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而是一种责任。

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改变了这一状况。其第2条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第11条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该法将义务教育的年限和父母履行对子女教育义务的年限做了对接。199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有类似规定,第13条为:父母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由此,让未成年子女接受完整、系统的小学、中学教育是父母必须履行的义务。

(二) 亲子权利关系具有相互性

代际关系中的权利关系主要表现在财产方面。在这一点上,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律的基本思想也是强调亲子继承财产或遗产的权利是平等的,并且明确儿子、女儿在继承父母遗产上具有平等权利。

应该指出,1931年实施的民国《民法》继承编已把女儿纳入父母遗产继承之中,它将子女、孙子女统称为“直系血亲卑亲属”^①。这是一个重要进步。

新中国成立后《婚姻法》特别强调亲子女在遗产继承中的相互性和平等性。1950年《婚姻法》第14条规定: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1980年《婚姻法》又重申了这一点。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1985年《继承法》第9条特别加上“继承权男女平等”。其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即在父母遗产继承问题上,子、女权利一样,顺序上不分先后。

按照当代法律,子女继承权与赡养义务相联。1985年《继承法》第7条规定:继承人若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第13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但正如上言,子女不得以放弃财产继承作为摆脱赡养义务履行的理由。在实际生活中,推诿父母赡养却关注乃至争夺父母遗产,或觉得父母有限的财产难以弥补自己的照料付出,因而消极对待,这两种情形都不同程度存在,法律对此进行有针对性的约束是很有必要的。

(三) 情感关系逐渐受到重视

亲子之间的情感关系在以往的法律中较少受到关注,它多停留在道德层面。而在当代,随着社会转型,劳动力及其家眷迁移流动增多,不少亲子异地居住。即使同地居住者,亲子分爨生活也很普遍。社

^① 中国法规刊行社编审委员会编:《六法全书》,中国法规刊行社,1948年,第101页。

会参与较少、活动范围较小的老年人多有孤独情绪,亲子情感互动很重要。2018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加了这方面的内容。其第18条为: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这里的“家庭成员”实际上主要是子女。当然,情感关系不仅限于子女和老年人之间,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亲代和子代都应增强沟通、关爱意识。

(四)祭祀责任关系在弱化之后重新受到重视

客观而言,新中国成立后,子代祭祀去世父母及先祖的做法在官方制度层面并不受重视。2008年,政府将清明节作为法定假日,放假一天。它包含多种意义,其中之一即是为子女祭祀去世父母及先祖提供方便,提示子女注意履行祭祀责任,客观上起到维护代际责任关系的作用。

(五)与时俱进,矫正以往代际关系中的一些做法

1. 废除父母对子女的主婚权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先秦时期即成为男女婚姻缔结的制度。在汉代,这一制度更为明确,“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①。父母的主婚权被唐及其后王朝的法律所维护: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②。客观而言,1931年实施的民国《民法》亲属编即有“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之条(第972条),但男女婚姻自主的权利不够明确。并且该《民法》还规定:未成年人订订婚约,应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第974条)。^③而当时早婚、早订婚占比较高,父母的主婚权仍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

新中国成立后法律对父母主婚权的否定则很明确。1950年《婚姻法》第2章第3条规定: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199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禁止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婚姻安排,其第11条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这些规定大大压缩了父母包办子女婚姻的存在空间,是对传统代际关系的重要调整。

2. 弱化男系传承制度

家系传承是近代之前从皇族到普通民众均须遵循的一条规则,官方和宗族组织对此有一系列制度性措施加以维护,包括上面所言财产继承、义务履行等。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律已废除类似规定,并且还有弱化男系传承、倡导男女平等的条文。

(1)子女姓氏。1980年《婚姻法》第16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这是从姓氏符号上矫正“子女”仅与男系或父系为一体的做法。

(2)居住方式。女性婚后随夫居、进而随夫之父母居是传统时代男系传承的显性规则。1950年《婚姻法》未涉及已婚男女居住方式问题。1980年《婚姻法》第8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3)立嗣过继行为失去法律依据。近代之前,已婚或成年男性若无儿子,为避免“生养死葬”及本支

① 班固:《白虎通》卷10,嫁娶。

② 《大明会典》卷20,户口。

③ 中国法规刊行社编审委员会编:《六法全书》,中国法规刊行社,1948年,第87页。

祭祀等乏人承担,往往从“同父周亲”或有服属关系同姓近亲之子中择立后嗣。嗣子获得了嗣父母主要财产的继承权,即使有女也须立嗣。新中国成立后,新的法律不再支持这种做法。无子女者可通过正当途径收养子女,养子女既可以是有血缘关系的近亲子女,也可以是无血缘关系者。

综合以上,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律、政策对亲子关系维护、调整的基本原则是亲子平等、子女平等,特别强调亲代和子代在义务、权利关系上的相互性,互有履行义务,互享相应权利。同时通过法律矫正男系传承规则,提高女性、女儿的家庭地位。应该说,上述法律、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落实,由此新中国成立后的代际关系具有了较强的时代特色。当然也应看到,法律和政策类制度对代际关系的作用效果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是有差异的。同时,应该承认,法律、政策作为基本原则对民众代际关系中的传统行为进行了较大的矫正和调整,增强了代际关系的现代色彩。

三、民间惯习对代际关系的作用表现

就当代而言,民间惯习多形成于近代之前,对特定地区民众的家庭代际关系产生持续影响。一般说来,惯习与当时的法律和政策要求相一致,具有维护代际关系传统功能的作用。然而,也应看到,这些惯习在不少方面与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律、政策精神有背离之处。其对民众,特别是农村地区百姓的代际关系仍有影响,值得关注。

(一)子娶女嫁依然占主导,父母对子女婚配责任有别

在农村,有子有女之家,子女的婚姻方式仍以子娶女嫁为主导。父母在对子女婚姻问题上,责任关系有不同。比较普遍的情形是,父母为儿子负担婚房、彩礼、婚礼等大额花费,需要多年积累才能应付,甚至不得不举债而为之;为女儿则仅准备有限的嫁妆。只有无子有女之家才会让女儿在家结婚,即招婿上门。这一婚姻形式被冠之以具有歧视色彩的名称——“招赘婚”。

与农村不同,城市成年子女婚配中的妻从夫居、子从父居惯习已经弱化。但本质上多数家庭子娶女嫁的做法依然保持,表现在男方或男方父母多提供婚房,是婚姻费用的主要承担者;女方父母则负责准备嫁妆,当然嫁妆的内容也在不断改变,从20世纪80年代简单的日常生活品转变为当代赠送汽车等高档用品。而就总体而言,子女婚姻所需住房等条件主要由男方父母准备。

当然,我们也可看到新的变化在发生。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具有稳定工作和较高收入的男女,远离家乡,以自己的财力购房、完婚,这可谓更具有现代意义的婚姻操办方式,而非男娶女嫁,父母的这项责任因此得以减轻。

(二)房屋等主要财产继承以儿子为主,子女权利有不同

这主要是指有子有女家庭的做法。

在当代农村,父母的主要遗产——住房等由儿子继承的惯习依然保持着,女儿则被排除在继承之外。当然,已婚儿子继承或获得父母财产的形式也在发生变化,即儿子结婚时父母出资为其所建婚房的产权即归其所有,这具有亲代向其子代提前转移财产的性质,对父母来说这往往是不得已的做法(这在一些地方成为婚姻缔结的必要条件)。父母年老后手中剩余的财产有限,且价值不高,遗产继承的意义

也相应降低,进而会影响子代对其赡养义务的履行。

城市则有多元表现。在男女平等意识较强的大城市,多数父母接受了子女均可继承自己遗产的法律精神,并有适当安排。而在中小城市则有遗产主要由儿子继承的做法,适当兼顾已婚女儿。当然,若女儿不认同其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被剥夺或者不满意自己继承份额明显较低的安排,则可诉诸法律,其合理诉求无疑会得到支持。而在民间社会,按照惯习行事往往有较深厚的民意基础和认同度,试图改变现状或诉诸法律争取权益的女儿是比较少的。

(三) 养老责任原则上主要由儿子承担,形式上亲子义务平衡

在农村,有儿有女之家,儿子是父母养老义务的主要承担者,这一做法与子娶女嫁的惯习有直接关系。在村外婚为主的环境中,成年女儿嫁到外村、外地——从夫居或从夫之父母居,其照料对象主要是老年公婆;儿子及媳妇是老年人自己养老的承担者。不过,在当代社会转型时代,农村交通便利,已婚女儿对娘家老年父母的照料付出增大,但以儿子赡养为主的做法并未根本改变。

而在城市,子女对老年父母的照料因其婚嫁方式和财产继承安排不同而有差异。在子娶女嫁、儿子继承财产为主的地区,儿子承担的养老责任更大一些。

(四) 居住方式上男系特征突出

居住方式指民众生活在何种家庭类型之中,与谁同居共爨。在两代及以上已婚成员所组成的家庭中,成员构成关系往往可体现其家系传承方式和已婚者的婚嫁规则。借助2000年人口普查长表数据资料可以发现,在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中,户主与父母、儿子儿媳同住比例远高于与岳父母、女儿女婿同住比例(见表1)。

表1 2000年全国城乡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成员构成

(单位:%)

家庭成员关系	城市		农村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户主	22.73	13.24	20.81	12.41
配偶	16.77	10.21	17.45	10.05
子女	25.63	24.01	27.19	24.2
父母	7.59	1.87	12.84	3.34
岳父母	1.41	0.23	0.82	0.13
祖父母	0.26	0.02	0.44	0.16
孙子女	14.46	18.6	11.89	20.69
儿媳	8.34	14.81	6.59	16.96
女婿	1.29	1.83	0.52	0.56
兄弟姐妹	0.55	8.27	0.89	6.17
其他	0.98	6.91	0.54	5.33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计算得到。

依据表1,我们重点看一下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中父母与岳父母、女婿与儿媳在其中的构成。需要指出的是,这两类家庭中的户主主要是男性。在城市,直系家庭中,父母占比构成是岳父母的5.38倍,儿

媳构成是女婿的6.47倍;复合家庭两者分别为8.13倍和8.09倍。农村直系家庭两项占比分别为15.66倍和12.67倍,复合家庭分别为25.69倍和30.29倍。可见,城乡两代及以上已婚者共同生活的家庭主要为户主与父母或儿子儿媳所组成,即以男系传承方式安排居住;与岳父母或女儿、女婿组成的家庭占比很小,农村尤其突出。这也说明,男娶女嫁模式在当代中国城乡依然占主导。

(五)子女姓氏、籍贯从父的习惯沉淀为文化现象

就当代而言,无论城乡,子女姓氏随父姓的习惯并未改变;子女的籍贯登记也多随父亲。当然,我们不应简单地将其视为落后行为或对妇女的歧视,它实际已成为一种文化现象。

2015年笔者对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调查显示^①,独女父母若有两个孙子女,意愿上希望其随父姓者占74.94%,随母姓者占1.96%,一个随父姓一个随母姓者占9.35%,父姓+母姓者占0.55%,无所谓者占13.20%。而独女婚后实际生有两个孩子的样本中,其子女姓氏分别为:随父姓82.76%,随母姓3.45%,一个随父姓一个随母姓11.49%,其他2.3%。这表明,无论从愿望还是实际状况看,那些只有女儿的独生子女父母并不很看重本家系姓氏的“中断”状态,接受下一代两个外孙子女都选择随父姓的现实。当然,也不排除外孙子女姓氏选择上其父亲及祖父母存在对男系的维护意识,只有从俗才可把矛盾降至最低。

综上,当代城乡的亲子关系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惯习,即义务、责任和权利关系上存在子女之别,农村尤其如此。它会法律、政策所倡导的男女平等、子女平等精神落实被打折扣,乃至延续性别偏好,并在生育行为上表现出来。当然,也应看到,在一些方面,惯习的影响转变成一种文化现象,不能均视为落后意识,简单地加以矫正。随着社会转型,城市社会成为主导,惯习的作用空间将进一步萎缩。

四、几种影响代际关系的间接制度

除了上述直接作用于义务、责任、权利、情感关系的制度外,还有一些制度主要是政策性制度对代际关系具有间接作用,即这些制度本非针对代际关系,但却具有影响代际关系的效果。

(一)土地私有制度变革及其对代际责任关系的影响

1. 家庭财产范围缩小,亲代对家庭经济的支配能力降低

在劳动力农耕为主、土地为家庭私有的时代,土地是家庭财富的主体和生存维系的基础,而土地的支配权往往掌握在父家长手中,家长年老、退出劳动领域或去世后才由子代接手管理或诸子分割继承。土地继承关系到已婚儿子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存条件。

1950年前后我国实行土地改革,这是一项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变革。至1956年开始推行集体经济制度,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经济组织——高级社和生产队所有,家庭的财产范围缩小,子代通过继承亲代遗产作为生产、生活资料的意义降低。这同时意味着在世亲代,特别是老年亲代在家庭中的经济支配能力降低,成年儿子婚后与老年亲代分爨增多,从而影响对老年父母的赡养和照料。

2. 土地等财产归属变化,子代对亲代的责任关系弱化

^① 本调查于2015年在重庆、湖北、山东、甘肃和黑龙江5省市的城市社区进行,共获得有效问卷3093份。

就传统时代而言,子女的一项重要责任是为去世父母治丧,进而祭祀去世父母及先祖,而这项活动很大程度上也与土地等财产归属相关。

土地改革前,在私有土地制度下,不少家族拥有自成一体的墓地,其产权归家族所有。土地改革后,土地归属发生变化;进入集体经济时代后,所有土地、山林归集体所有,家族坟地扩张受到限制,以直系成员为基础所设置的小型墓地成为主流,有的地方葬后不允许留坟头(为节约耕地)。与此同时,祭祀祖先的宗族祠堂所有权在土改后也发生变化,转变为集体所有,成为村庄的学校或办公场所等。简化办丧事和祭祀活动的做法逐渐普遍。它意味着子女的这项责任弱化了。

我们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新的制度约束之下,丧葬、祭祀活动中过度仪式化做法减少,子女的这项责任相应减轻,它具有积极意义,特别是葬埋去世父母时缩小坟地对耕地的占用是值得肯定的举措。

(二)独生子女政策推行,女儿对亲代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关系增大

20世纪70年代初,计划生育政策在城乡全面推行,1980年进一步演变为独生子女政策。此项政策在农村推行时遇到较大阻力,但育龄夫妇的多育行为受到抑制。在城市,正规单位就业的育龄夫妇以只生育一个子女者居多。这一政策对代际关系的作用在于,只有单性别子女的家庭迅速增大。它在客观上提高了女儿在代际义务、责任、权利等具体关系中的责任。

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城市50~54岁组妇女中,只有女儿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①她们的结婚时间应该在1980年及其后,正值独生子女政策推行阶段。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在城市中,这一年龄组三分之一的父母与子代所建立的义务、责任、权利、交换和情感关系是在亲女之间,这在传统时代是不可想象的,客观上提升了女儿在代际关系中所发挥的作用。

(三)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下子代对亲代实际赡养义务弱化,但尚有城乡之别

在家庭养老为主要的时代,子女对老年父母的赡养是其重要义务,也为法律所强调。而随着社会保障制度逐渐建立和完善,尽管法律规条没有改变,但子女的实际义务却在弱化。在城市,子代对亲代的赡养甚至成为一种形式。

从1951年起,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即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以后逐渐完善。退休人员的退休金一般为原有工资的70%左右,^②基本上可满足其生活所需,同时还可享受医疗费用报销等待遇。2006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加大了国家在老年人生活费用提供、医疗和照料中的作用。2018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更为明确,第3章第28条规定: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第29条规定: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第30条规定: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就目前而言,城市有正规就业经历的老年人多能得到维持其基本生活所需要的退休金或养老金。当然,护理保障尚有不足。

^① 笔者依据2010年人口普查长表1%抽样数据计算得到。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见孙琬钟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49.10-2001.4)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246~252页;《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57年11月),见孙琬钟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49.10-2001.4)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516页;《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1956年1月),《山西政报》1956年第2期。

表2 2015年城乡6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来源构成比较

(单位:%)

	劳动收入	离退休金养老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	财产性收入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其他
城市	6.29	71.05	2.01	0.59	17.29	2.77
农村	34.36	7.48	6.81	0.43	46.40	4.5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15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年,第401~406页。

表2显示,城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费用来源主体为离退休金,家庭成员(主要是子女)提供不足20%。农村老年人生活费用则仍以家庭成员提供为最大,但不占多数;超过三分之一的老年人自养,这应以70岁以下低龄老年人为主。社会保障水平的差异是形成上述城乡差异的主要原因。

这些间接性制度对代际关系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其更多地表现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代际关系的传统维系方式,如只有单性别子女的家庭增多,女儿在代际功能关系中的作用增大。当然,其中也有使代际关系紧密程度松弛的一面,如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推行即在城市地区起到了提高老年亲代自我赡养能力的作用。总体上看,多数间接性制度的实施对当代代际关系的调整具有积极意义。

五、当代代际关系问题及制度应对

尽管中国代际关系的基本功能是在近代之前农业社会中形成的,但其主要内容仍为当代社会不可缺少。我们所要做的是,适应社会变革和转型的需要,采取制度性措施调整与当代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抑制其中被扭曲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和充实其具有积极意义的内容。

(一)继续矫正社会惯习中男系传承为主的作法

正如前言,当代代际关系中男系传承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有表现。形式上男系传承是一种文化沉淀,如子女姓氏随父姓等,不应硬性改变。但一些方面如有子有女时,财产继承上对女儿权益的忽视则需加以矫正。政府应通过多种方式将当代法律维护子女在亲子义务、责任和权利等关系中的平等性广为宣传,使民众跳出传统惯习的约束和固守之界。

(二)培育子代在代际关系中的角色意识

随着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完善,子代对老年亲代的赡养负担大大减轻,亲代养育子代获取经济回报的意识弱化,这是值得肯定的积极变化。但应看到,子代对亲代情感需求忽视的现象比较突出。特别是当代家庭核心化、小型化趋向突出,亲子同地、异地独立居住增多,独居老年亲代多有孤寂之感。这需要政府和社会组织采取必要的制度措施加以引导。

正如前言,代际关系具有很强的社会属性,而社会属性实际是外部力量向民众灌输的义务、责任、权利和情感关系意识,并内化为约束力。政府可在小学、中学甚至大学开设内容有所侧重、程度不同的家庭关系课程。小学、中学侧重于亲子关系培养,大学阶段则可将全面的家庭关系作为教育内容。由此,子女知晓自己在代际关系中的角色,进而有主动履行义务、责任的意识,为亲子关系的良性互动打下思想和观念基础。

(三) 引导民众在代际关系履行中增强理性

中国代际关系履行中的非理性或理性欠缺在当代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亲代履行义务和责任方面。

一是亲代对子女义务教育之外的教育及其投入应考虑子女的兴趣和家庭经济条件。我国现在的义务教育为九年,即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子女义务教育年限之外的教育实际上是父母的一项责任。由于子女数量减少,甚至只有独生子女,父母对这项义务和责任的履行高度重视。在城市,父母普遍希望子女考上大学,读研究生,乃至出国留学。为实现这样的目标,父母不惜投资,通过择校、上课外补习班等做法试图使子女获得更优质的教育资源,增强其在升学考试中的竞争力。按常理,父母重视其在子女教育过程中的义务、责任履行应受到鼓励。然而,过度重视不仅使父母经济负担、精神压力大,而且让子女也有学习压力,导致亲子关系紧张。因而,社会组织应引导父母在子女教育问题上多与子女沟通,尊重其学习兴趣和意愿。

二是提高成年子女靠自己力量备办婚事的意识和能力。当代父母对成年子女择偶时的自主行为多能尊重,但子女结婚时的物质条件备办仍主要由父母负担。像传统时代一样,当代父母仍将为子女完婚视为不可推卸的责任,尽可能按照世俗标准准备(建房或买房,男方父母则要支付彩礼等),花去多年积累,甚至会举债操持。一般说来,父母为子女操办结婚之事是家内事务,社会及外部力量很难直接干预,措施不当还会引起人们反感。但在婚事上过度攀比不仅使亲代负担加重,而且使代际之间矛盾潜伏。若当事子女通过自己劳动之力创造结婚的物质条件,父母从旁协助,则可增强婚事操办中的理性行为。政府应通过不同形式的媒体和社会群团组织倡导这种做法。

六、结语和讨论

新中国成立以来,针对家庭代际关系的新的法律和政策陆续制定出来。这些制度均包含亲子平等、子女平等精神,对代际关系中亲尊子卑等传统行为具有重要的清理和矫正作用,妇女和女儿权益受到重视,其在家庭中的地位得以提高。也应看到,民间社会特别是农村中,婚姻方式、财产继承和家系传承仍主要遵循惯习,一定程度上使法律、政策主张被打折了折扣。

新中国成立以来,土地改革、集体化道路、社会养老保险、计划生育等新制度的实施也在间接地对家庭代际关系产生作用,代际关系的一些履行方式发生了不同以往的变化。在城市,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使子代对亲代的赡养义务弱化;单性别家庭特别是只有女儿的家庭增多,女儿在家庭代际关系互动中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增大。

当代代际关系中的最大问题是,亲代在子代教育、儿子婚事操办上的责任付出过多,亲子均有压力之感;子代对亲代的情感需求等关注较少。表面上看这属于家内事务,社会外部力量不应干预。但若某些做法对代际关系和家庭生活产生较多负面影响,干预和矫正则是必要的。

本项研究的启发意义在于,家庭代际关系是可以通过社会力量调整的。就目前而言,社会组织在维护代际关系基本功能的同时,还要正视其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化解之策,使代际关系更加稳定和谐。

责任编辑:汪立峰

Social Sciences in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Bimonthly) No. 4 2019

Why Are We Confident in Chinese Path:

The Internal Logic and Unique Advantage of the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o Xinjian

Abstract: The problem about the path is the first and fundamental problem. The 70-year history of New China is essentially the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eading the people to continuously choose the path of socialist development suited to Chinese conditions in the course of hard exploration. The successful choice and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the path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ntain profound theoretical,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logic. The internal logic and unique advantage of Chinese path are the greatest strength of confidence in the path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Chinese path; internal logic; unique advantage; confidence in the path

Adjustment, Corr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stitution

Wang Yuesheng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laws and policies have adjusted and maintaine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parent-child equality and children equality, corrected traditional concepts of the male lineage inheritance, and thus improved the family status of women and daughters. However folk habits have restrict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ws on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and equality of children of different sexes. Beyond the direct institutions such as laws, policies and habits, the new economic, demographic and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as indirect institutions have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adjustment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ntemporar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need to be corrected through new institutional measures.

Keyword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stitution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Build the Country with Industry and Frugality: Economy Movemen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rst Five -Year Plan

Sun Qinmei

Abstract: During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perio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work of strict economy and has repeatedly made clear demands from the height of national construction, issued a series of directive documents on strict economy, which call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strict system of economy, launching a nationwide and in-depth nationwide campaign to save money, and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the policy of "building a country through thrift", which directly promoted the over fulfillment of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national economy .

Keywords: Economy Campaign;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building a country through thrift and diligence; national construction

On the Statute Obligation in Tort Liability

Zhang Hong

Abstract: The statute law obligation is ubiquitous. Whether it violates the statute law obligation can lead to the lack of private law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ivil Code, violations of statutory obligations can be incorporated into tort liability.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ort liability in China, we should adopt the "double-class" thinking approach. The introduction of tort liability in violation of